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7號

原告 AD000-B112074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AD000-B112074C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楊○雯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魏○倚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吳○蓁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張○云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○蓁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○蓁係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，其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原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○云之法定代理權因此消滅，然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吳○蓁本人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吳○蓁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安